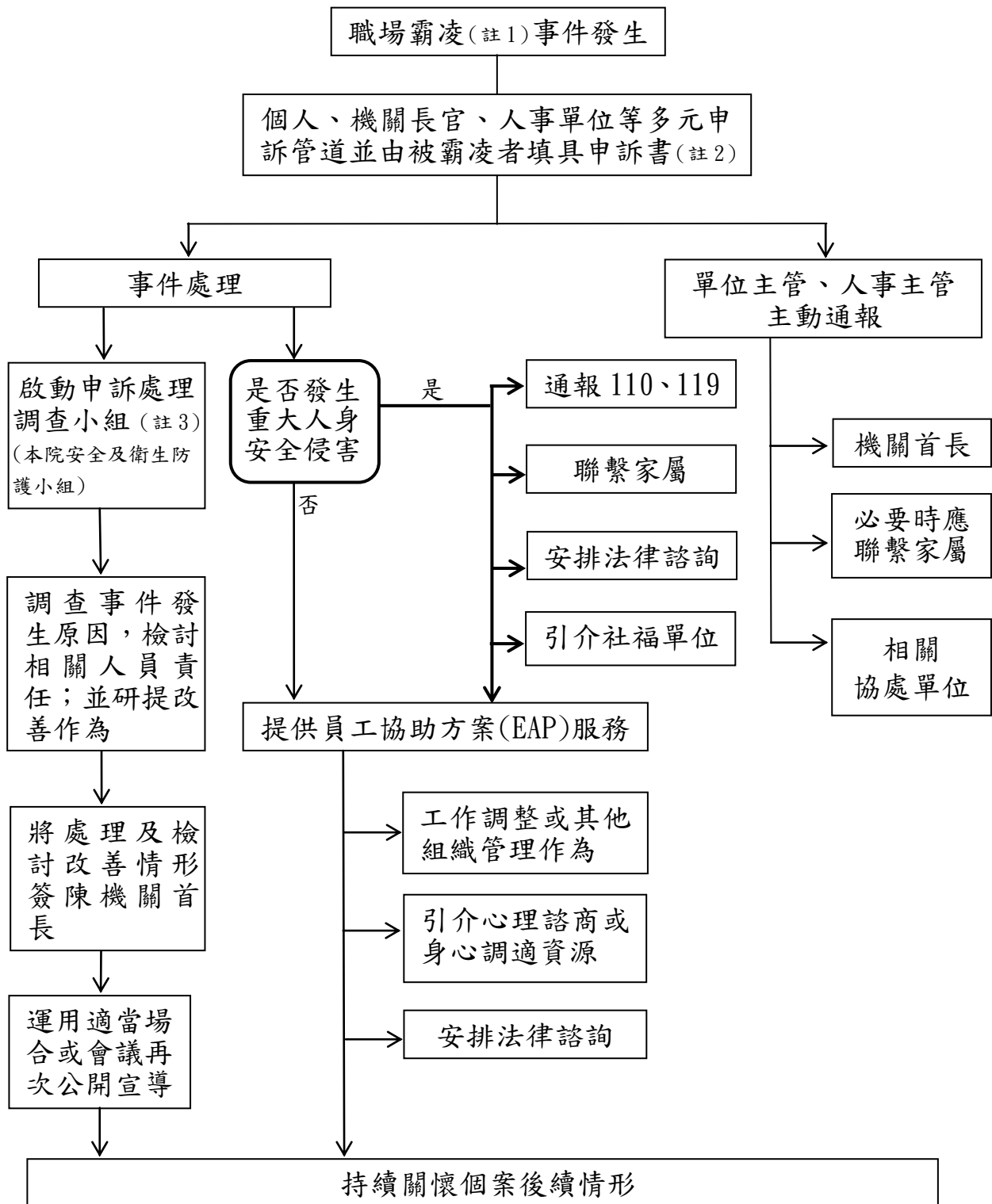


## 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人員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2019)。職場霸凌面面觀。

2019年4月16日，取自 <https://wlb.mol.gov.tw/Page/Print.aspx?id=116>。

註 2：設置申訴專線電話 02-66103696、傳真 02-28815277、電子信箱 66103696@npm.gov.tw 等申訴管道，並由被霸凌者填具申訴書。

註 3：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 (1)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2) 本院如接獲申訴，由人事室陳請防護小組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於調查結束作成調查報告，提防護小組評議，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請受申訴單位研議改善作為。